

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办事处

经联办函〔2025〕1号

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办事处 关于组织参加“2025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 旅游博览会”的函

经联会成员市政府：

在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的指导下，由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合作联盟、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会展部主（承）办的“2025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”（简称2025陕甘川宁文旅博览会），拟定于2025年4月25日—28日在陕西省宝鸡市（高新广场）举办。

本次博览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，遵循“组织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彰显实效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区域合作组织的引领作用，以市场为导向聚焦农文旅消费提升，持续深化区域交流合作，畅通区域经济循环，拓展区间消费市场，丰富特色商品供给，不断释放农文旅消费潜力，形成扩大消费合力，助推经联会各地农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博览会展场面积预计6000 m²，展览展示展销聚焦

经济区农林牧特色产品、文创非遗产品、旅游景点及旅行商品，同期还将举办城市文旅推介会、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会、地方特色文艺节目展演、城市文旅宣传推广经验交流座谈会、考察观摩等活动，促进交流合作共赢。

在此，诚请经联合会各成员市协调本市文旅、农业或商务部门分别组织当地文旅行业、农特产品企业参展参会和参与推介，共享机遇，共谋发展。

此函，请支持为盼！

附件：

1. 2025 陕甘川宁文旅博览会方案；
2. 参展回执表；
3. “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”回执；
4. “陕甘川宁毗邻城市节目展演+城市文旅、重点县区、景区推介”回执；
5. 参会人员回执。



(联系人：苟裕州，0917-353 5599 手机 180 0917 7565)

2025 陕甘川宁文旅博览会方案

一、活动名称

2025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

二、活动主题

促消费 惠民生 享美好

三、组织机构

1. 指导单位：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

2. 主办单位：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合作联盟

3. 承办单位：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秘书处办公室

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会展部

宝鸡市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四、时间、地点

1. 举办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--29 日（4 月 24 日报到、布展；4 月 29 日下午撤展）

2. 举办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

五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陕甘川宁文旅博览会开幕式

1. 拟定时间：4 月 25 日上午 9:30--10:00

2. 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3. 参加人员：邀请陕西省文旅厅、宝鸡市领导出席；各地参会参展的文旅、农业、商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；经联会办事处、文旅联盟秘书处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；毗邻城市农文旅行业协会、旅行社、文旅企业、农产品加工流

通企业、餐饮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及特邀代表；新闻媒体。

(二) 陕甘川宁毗邻城市文化旅游推介

1. 拟定时间：4月25日上午10:00--12:00

2. 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3. 推介单位：以市为推介单位，按报名先后确定10个市依次推介旅游资源、精品线路、引客优惠政策等，穿插节目表演、摇奖互动，各市推介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（自行安排人员推介，自备推介词及推介PPT）。通过媒体直播扩大受众面和活动影响力。

4. 推介服务费：

5000元/推介单位（10分钟内，含LED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专业客商邀请、条件保障）。

(三) 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会

1. 拟定时间：4月25日下午14:30--16:30

2. 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3. 推介单位：以市为推介单位，按报名先后确定10个市依次推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名特农产品及商务合作政策，穿插节目表演、摇奖互动，各市推介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（自行安排人员推介，自备推介词及推介PPT）。邀请食品加工企业、流通企业、餐饮企业参加，并通过媒体直播扩大受众面和活动影响力。

4. 推介服务费：

5000元/推介单位（10分钟内，含LED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专业客商邀请、条件保障）。

(四) 陕甘川宁毗邻城市文旅宣传推广工作交流座谈会

1. 拟定时间：4月25日下午15:00--17:00

2. 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君悦酒店

3. 会议内容：各市文旅部门围绕文旅宣传推广工作思路、方式方法和当地重大文旅活动举办经验等，进行交流分享、探讨，每个市或景区代表发言时间，分别在 10 分钟以内。

4. 参加人员：陕甘川宁毗邻城市文旅部门、大景区负责宣传推广工作的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。

(五) 展览展示展销及洽谈咨询

1. 拟定时间：4 月 25 日--29 日 (24 日 16:00 前完成布展)

2. 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3. 参展范围：景区景点、旅游商品、游乐设施、自驾游及户外露营装备、文创产品、非遗产品、工艺美术作品、农特畜禽产品、休闲食品、文旅服务等。设农特产展区和文旅展区，分展区按城市集中安排展位。

4. 展位费用：2800元/个（3 米 × 3 米展位；含展位搭建、展位背景图制作与安装、展位门头制作与安装、展位地毯、展位电源插板和照明用电、基本条件保障、长 2.4 米 × 0.6 米条桌式展台、2 把座椅）。光地展位 (36 m²起订)：260元/m²，自行搭建。

(六) 毗邻市节目展演+重点县区文旅或大景区推介

1. 拟定时间：4 月 26 日下午、27 日上午 (共 2 场次)

2. 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3. 内容及形式：以文旅资源富集县（区）或重点景区 (5A/4A) 为推介单位，每场次安排 6 家推介单位进行节目展演+文旅推介，按报名先后确认推介单位和统筹推介顺序，推介过程中穿插互动抽奖，各推介单位自行安排推介人、自备推介 PPT，每一个县区或景区节目展演+推介时间控制在

20 分钟以内，活动举办方邀请旅行社、文旅企业、媒体参加。

4. 推介服务费：5000元 / 推介单位（展演+推介在 20 分钟以内，含 LED 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观众组织、基本条件保障等）

（七）考察观摩

1. 拟定时间：4 月 26 日上午

2. 考察点位：宝鸡文旅/农业相关业态（分组考察）

3. 参加人员：陕甘川宁毗邻市、县（区）文旅、农业、商务等部门；景区管委会、农文旅行业协会、旅行社、重点农业企业等单位负责人。

（八）宝鸡市文艺节目惠民演出

1. 拟定时间：4 月 28 日--29 日

2. 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六、参展参会须知

1. 参展展品需是参展范围内的产品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假冒、伪劣及侵权等产品均不得参展，参展方不得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。否则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按农特产类和文旅类分展区展示展销，请各市文旅部门、农业或商务部门分别组展，原则上各 10 个展位，请于 3 月 31 日前反馈《参展回执表》，参展时参展企业主体需携带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展品质检报告等资质，必要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检查。

3. 按报名先后确认“城市文旅推介”“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会”“节目展演+县区或景区推介”单位，展演推介单位需填写、反馈《推介确认回执》，禁止任何违规、低俗、色情等有违公序良俗的节目表演及推介形式。

4. 参展参会单位，务必于4月20日前将《参会人员回执》反馈至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秘书处办公室，同时将展位背景图资料(300字简介，8-10张高清图片、联系方式)传至邮箱 1542913479@qq.com。

5. 展位费、推介服务费均由承办执行单位收取，承办执行单位收款后即保留展位和统筹安排推介场次，承办执行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宝鸡市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宝鸡斗鸡支行；账号：2603 0376 0920 0015 586。

6. 4月24日，报到、布展。

(1) 参会人员（行政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农文旅行业协会、旅行社等单位代表）在宝鸡万福酒店报到、入住，食宿费用自理。万福酒店联系人：赵经理，电话：135 7119 0509。

(2) 企业参展人员在高新广场“博览会现场服务处”报到，入住酒店自行联系，食宿费自理。

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苟裕州（西交会会展部部长/联盟副秘书长）

电 话：180 0917 7565 0917—3535599 3535588

传 真：0917—3535566 邮箱：sgcnlylm@163.com

(备注：本函件 word 文档请在陕甘川宁经联网“通知公告”栏中下载)

附件 2

2025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参展回执(代合同)

参展单位			
联系人	姓名		职务
	电话		手机
项目服务费	展位	1. 3*3m 展位: <u>2800</u> 元/个(含展位搭建、展位背景图及展位门头制作与安装、展位地毯、展位电源插板和照明用电、长 2.4 米×0.6 米条桌式展台、2 把座椅、基本条件保障)。 2. 光地展位(36 m ² 起订): <u>260</u> 元/m ² , 自行搭建。	
	推介	<u>5000</u> 元/推介单位(LED 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观众组织、基本条件保障)。	
	现场广告牌	<u>3000</u> 元/个(宽 6m*高 3m, 含桁架搭建、喷绘画面)	
确认项目	<p>请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确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确认租用 3*3m 展位___个(当 2 个以上相连展位, 中间隔断: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留;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去掉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确认租用光地展位___m²。展位门头: _____。</p> <p>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农特产展区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文旅展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确认参加“<u>城市文旅推介</u>”(10 分钟内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确认参加“<u>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</u>”(10 分钟内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确认参加“<u>节目展演+县区、景区推介</u>”(20 分钟内/次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确认设置宽 6m*高 3m 现场广告牌___个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单位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 年 月 日</p>		
备注	1. 遵纪守法和遵守展会统一管理规定; 2. 为保证展会的整体形象及效果, 博览会举办单位有调整展会规划的权利。3. 参展方自身原因不能报到布展, 已付承办单位费用不予退还。4.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展会取消, 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/赔偿责任。		

2025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
“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”回执

参加单位					
联系人		部门		职务	
联系方式	电话			手机	
	邮箱			职务	
	地址			邮编	
	推介人			推介时长	
	推介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
展推介服务费	5000 元 / 推介单位（展演+推介在 20 分钟以内，含 LED 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观众组织、基本条件保障等）				
确认项目	<p>请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加“<u>毗邻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</u>”推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参展单位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 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各场推介按报名先后确认名额，请有意参加单位 3 月 31 日前将此表反馈至联盟秘书处办公室（传真：0917—3535566；邮箱 sgcnlylm@163.com）。

2025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

“节目展演+城市文旅、县区文旅、景区推介”回执表

参加单位					
联系人		部门		职务	
联系方式	电话			手机	
	邮箱			职务	
	地址			邮编	
展演+推介	节目名称			节目形式	
	演出单位			节目时长	
	演出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
	推介人			推介时长	
	推介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
展推介服务费	5000 元 / 推介单位（展演+推介在 20 分钟以内，含 LED 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观众组织、基本条件保障等）				
确认项目	<p>请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加城市文化旅游推介(以市为推介单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加“节目展演+县区、景区”推介(以县/区或景区为推介单位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参展单位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 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各场推介按报名先后确认名额，请有意参加单位 3 月 31 日前将此表反馈至联盟秘书处办公室（传真：0917—3535566；邮箱 sgcnlylm@163.com）。

